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86號

上訴人 林家宏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4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559、458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家宏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並諭知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顯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，殊難甘服，理由容後補呈等旨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汪梅芬

01

法 官 許辰舟

02

法 官 何俏美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陳珈潔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